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亏损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和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长时间未进行换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的股份”、“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793,703.5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7,40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主办券商发现，龙的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已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但目前因公司自身原因和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仍未换成换届，经企业告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相关人员长期以来仍严格履职，公司经营未因延期换届受到影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举行换届选举，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公司不改善经营状况，扭转亏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改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东吴证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